

达州市纪委监委
“三举措”锻造审查调查铁军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

“这本学习手册对定性处理和条规适用等内容讲解得很详细,对于解决查办案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,有很强的指导性。”

“手册中对各类难点问题进行了详细讲解,通过认真学习,让我对案件如何办理有了底。”

……

近日,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结合审查调查相关文件制度、审调实务等实际情况,收集、整理、编辑的《审查调查实务参考》,受到了各监督检查室和审查调查室,尤其是年轻办案人员的热议和关注。

“针对办案一线同志反映的审查调查制度要求多而散、更新变化快、不便查阅等问题,汇编形成《审查调查实务参考》,通过对案件办理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梳理汇编,为办案人员提供参考和依据,使常见的办案业务都能‘有章可循’。”市监委委员黄新江介绍,该书共5册,180余万字,涵盖审查调查相关文件制度、培训讲义、工作流程图、审调实务等内容,分为“制度、大纲、解析、实务、措施格式、文稿格式”等六个篇章,为审调队伍的学习使用提供了标准和规范。

与此同时,案件审理室下发《案件审理质量评查标准及评分细则》《审理参考资料》及《审理手记》,定期编发《审理答疑》,充分发挥审理综合指导功能,做好“案前”辅导,督促案件承办人员做好“案前”业务知识储备。对重大、疑难案件提前介入,对疑难问题进行剖析并提出对策,做好案件关键环节质量把关,切实提高办案质效。

牢固树立以查办案件贯穿联通“三不”一体推进的工作理念,是省纪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明确的三大工作理念之一。以查办案件为引领,无疑首先要在提高案件办理质效上下功夫。今年以来,达州市纪委监委以“编书册”“炼队伍”“晒先进”三举措,着力锻造一支审查调查铁

军,深入推进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案件查办质效提升。

“对二级机构的监督力度和精准性不够,监督方式方法较为单一、效果不够明显。”

“要加强数字化改革成果运用,不断创新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,有效破解隐形变异‘四风’发现难的问题。”

……

在市纪委监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召开的“全员办案、全员学习”研讨会上,该室的纪检监察干部,纷纷立足岗位职责踊跃发言,谈心得、谈经验、谈感悟、谈建议,为如何更好履职尽责,提升案件查办质效开展讨论。

市纪委监委坚持“打铁必须自身硬”,不断加强自身建设,锤炼严实深细的工作作风。委机关各科室按照每周一例会开展“全员办案、全员学习”研讨;委机关党委利用“巴渠清风”大讲堂开展专

题读书分享现场会;面向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组织“技能大比武”,以赛促学;深入参与日常监督、信访举报、审查调查、巡视巡察等各项工作,培养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,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素质和履职能力水平。

5月18日,达州市纪委监委机关举办第七期巴渠清风“战士沙龙”暨“正四心、转作风”“四星”干部比选活动中,3名案件查办质效“一线”先进典型脱颖而出。不仅如此,今年以来,市纪委监委创新开设“案件质效学习笔记”专栏,对优秀学习笔记纳入委机关“红黑榜”进行通报表扬,形成了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。

“坚持典型引路,从纪检监察队伍中选树‘先进典型’,用‘身边人’教育人、引导人、带动人,让办案一线纪检干部学有榜样、行有示范、赶有目标,为‘清廉达州’建设保驾护航。”市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相关负责人介绍。



案例特写:贪欲作祟 自毁人生

□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赵曼琦

“我也恐惧过,可是面对轻而易举到手的钱财,我不舍得放手,总是自欺欺人,一直到案发后,被审查调查时,我才明白原来自己的想法是多么的天真……”渠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环境监测站原站长陈某,在因贪污腐败而被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后,痛心疾首、悔不当初。

一切的起因都在于一个贪字。2015年4月,某建筑公司中标渠县地质灾害应急避险场所建设项目,时任渠县自然资源局地质环境监测站站长的陈某,任该建设项目的现场代表,负责工程现场施工进度、质量安全监管及相关协调工作。2015年5月的一天,该建筑公司施工负责人找到陈某并向他提出,只要能在项目上给予关照,在项目竣工后,会好好“感谢”他。参加工作后的陈某工作一直比较顺利,对于未来也是自信满满。可当他因为工作的需要经常接触一些项目老板后,面对他人的纸醉金迷,再对比自身,他的心态开始失衡。觉得自己付出和回报不成正比的陈某内心被撕

开了一条欲望的口子,他思考一番后,便未拒绝此事,并在后续的项目工程款拨付等事宜上给予了该建筑公司“关照”。

2015年11月,眼看年关将至,抑制不住对金钱渴望的他决定不等项目竣工,先收取点“辛苦费”。想着想着,陈某便拨通了该建筑公司施工负责人的电话,向其索要5万元作为自己在该项目上对其关照的“感谢费”。考虑到后续施工还需要陈某的继续“关照”,对方答应了陈某的要求,并于2015年12月向陈某转账4.8万元。

2016年1月,建筑公司施工负责人主动给陈某打电话约其到茶楼喝茶,尝到甜头的陈某明知其所为何事,也欣然前往。在茶楼,建筑公司施工负责人向陈某表示项目的工程款申报材料需要其签字,随后将工程款申报材料及一个装有1万元钱的信封一并交给陈某,请陈某在工程款拨付事宜上给予“关照”,尽快拨付工程款。陈某听后表示没有问题,熟练地将申报材料和信封一并收下。

而后,陈某主动找县自然资源局的分管领导杨某某、主要领导张某某对工程款申报材料签字审核,并顺利拨付了工程款。为表感谢,对方再次向陈某送上了1万元“好处费”。

2020年12月17日,经渠县纪委监委(渠县监委)研究,决定给予陈某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。

案例警示

党员干部面临的诱惑很多,如果放纵私欲,就会迷失人生方向,成为金钱的俘虏,案中的陈某便是如此。“绝非分之想,拒非分之物”,党员领导干部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,只能用来为党分忧、为国干事、为民谋利,在行权用权的任何时候都不能偏离规矩、纵权而为。党员干部要谨慎对待手中的权力,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用权,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,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,方能留得住青山,稳得住心神,守得住平安。